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文版招股章程第154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履歷資料文書上的無意失誤，該文應為「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間受僱於莊栢會計師行(前稱為均富會計師行，於2011年1月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員。」，而非「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間受僱於莊栢會計師行(前稱為均富會計師行，於2011年1月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合夥人。」。英文版招股章程相關相應披露正確無誤。

董事會認為，有關之無心之失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亦確認，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的規定，概無出現重大變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且概無出現重大新事項以使有關資料須載於招股章程中(猶如有關事件已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故毋須刊發增補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 內登載。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